

价值观教育的仪式化机制^{*} | 梁天屹 蔡 瑶

【摘 要】仪式是进行价值观教育的重要方式。当前研究对仪式教育的作用机制存在认知上的误区。仪式不仅仅是一套规定的、整齐划一的“集体行动”，而是关于参与者对特定价值观认同与内化的活动。若要真正消除仪式过程中的“形式感”，除了要在仪式的象征设计方面“别具匠心”——这涉及到价值传递的有效性——还要关注仪式对情感能量的唤起、引导和释放，以及仪式是否能将抽象的价值原则具象化为现实中存在的价值图景。仪式化的价值观教育事实上存在着传递、转化与内化的“三段论”：传递阶段的核心机制是“意义叠写”，这是仪式象征体系精妙而有效的布展方式；转化阶段则依靠“情感共鸣”，即将价值观以意义解读的形态传送到个体内心的过程；内化阶段则是由“认知型塑”来完成的，是仪式型塑个体思维和行为习惯的最终目标。这是一个从“价值表达”、“价值传递”，再到“价值内化”、“价值践行”的价值观教育过程。

【关键词】仪式；价值观教育；意义叠写；情感共鸣；认知型塑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1723(2018)01—0088—11

【作者简介】梁天屹，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蔡瑶，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引言

古往今来，仪式是各种文明共同体所共享的教育载体。中国文化传统中有着深厚的仪式教育积淀，古代礼学的三大经典——《仪礼》、《礼记》、《周礼》——经久不衰，充分验证了礼仪在实现社会整合、维护社会秩序、型塑集体意识、凝聚价值共识方面的重要功能。西方文明也同样重视仪式化的教育载体在国家治理当中的重要作用。古希腊曾制定一项名为“观礼”的行政制度，其宗旨在于将本邦的原创性礼仪引入到“异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资助项目“美国高校通识教育的意识形态话语机制研究”(16YJC71000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民族国家视域下的美国大学通识教育的认同性整体机制研究”(2016SJD710009)的阶段性成果。

质化”的城邦，再将别的城邦“异文化”风格的仪式体验带回本邦。两千多年前的上古时期，文字还远未普及，可供人类继承社会记忆的载体种类有限，而身体力行的仪式和吟唱的诗歌称得上是最为有效的社会经验传播手段。因此，“观礼”虽有观赏的性质，但本质上是一场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开课”。

当代中国高校也尤为注重仪式感的培育。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通过仪式开展价值观教育，是落实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方针的有效举措。从大学机构设置的整体功能来看，价值观教育的可能性路径有四种，即以价值共识为核心引领的“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中的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实践的价值践行与校园仪式的价值传递。综合比较这四种载体，不难发现，当下我国高校中的价值观教育、课程体系与社会实践方面的探讨和落实已有很多，但校园仪式方面明显不足。学校虽有应用仪式进行价值教育的意识，也有许多关于仪式育德方面的思想与实践，却在内涵上缺乏体系，操作上流于形式，效果上难承其重。

实质上，仪式是由一系列符号和意义组成的象征体系。符号和意义的对应关系与解码方式由一定的文化传统来维持，受特定文化规则支配。仪式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反复举行，构成仪式的象征体系也同样有较为稳定的结构。仪式通过展现特定的象征符号，引导受礼者进行相关的意义解读，达到促进价值认知、疏导情绪、获得情感体验、凝聚群体、重塑秩序等目标。

从仪式布展者的角度来讲，仪式中的价值观教育，就是通过设计一系列的身体力行的仪式化展演，使受教者接受其预期传递的价值观，塑造受教者对特定价值观的心理认同，进而内化为个体智识和行动的过程。通过仪式进行价值塑造的本质力量在于，在仪式中通过“实践和情感赋予了价值和规范以生命与颜色”^①，在此意义上，仪式可以视作一种“实践知识”^②。当某一共同体内的成员一致操演着同步的仪式行动，也就意味着建立起了人们对共同体存在及其核心价值观的公共认可；从仪式受众者的角度来讲，仪式教育通常遇到的问题是，参与者虽然意识到仪式中的价值观传递，却很难将感受到的价值观内化。或者说没有在受众心目中形成共识性的价值认同。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为了仪式而仪式”、将仪式视为“走形式”。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看上去富有意义和成效的仪式发挥不出其应有的效力，反倒成了被反感的形式？究其本质，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校园仪式缺乏全面系统的象征体系的构建。在当下现实中，校园仪式大多在有关价值象征体系的“布展”上过于简单直白，仪式符号在意义识别设计上流于表面，未能建立全面而系统的象征体系，就无法搭建出完整的价值观教育语境，也无法勾起参与者的“意义联想”，更遑论自觉与内化。因此仪式成为“不走心、只走过场”的形式，反而加剧价值教化的空洞感；二是校园仪式丧失面向现实的实践特性。研究表明，即便仪式表达了应然的价值共识，若没有现实关怀，没有与社会实际关联，仪式就成了只在象征层面表演的戏剧。与现实状况的背离，难免升起“粉饰感”，激发“反价值”的

① [美]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登布人仪式散论》，赵玉燕、欧阳敏、徐洪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8—29页。

② 张志坤：《仪式教育审视：教育人类学仪式研究视角》，《中国教育学刊》2011年第12期。

负功能。因此,仪式的实践指向,既是象征体系构建的主要目标,又是其主要内容。价值观教育的实践性内涵在于,凭借集体行动、共同参与“焕发”历史感、荣誉感、责任感、自豪感等贴近生活的情感体验,以象征方式引导受众与社会事实相联动,创造一种“仪式的真实感”,由此才能达成价值塑造。目前,在我国的多数校园仪典中,学生往往成为校园典礼的背景性存在。过于直白且过度展演的权力秩序,尽管从仪式目标来看并无过错,但对参与者来说,“解读意义”“联想价值”“内化效果”十分有限。因为在校园仪式中被突出的并非学生,学生主体性难以彰显,也就不能实现仪式化价值教化对主体价值意识的启蒙。

由此,鉴于仪式教育在理论层面所设想的目标与其现实功能之间的差距,通过仪式在助力价值选择、解决价值冲突、构建价值认同甚至实现价值理性等方面还有很多潜力需要挖掘与构建,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在理解仪式何以成为价值观教育有效载体这个问题上,笔者提出仪式进行价值观传递、转化与内化的“三段论”,将仪式象征精妙而有效的布展方式定义为“意义叠写”,将价值观以意义解读的形态传送到个体内心的过程阐释为“情感共鸣”,将型塑个体思维的最终目标称为“认知型塑”。“意义叠写”强调仪式设计过程中符号系统的层次感和体系性,使得价值观“信号”能够高效地传送到受众头脑中,符号蕴含的价值意义被有效地解读;“情感共鸣”是价值转化的关键,通过那些容易激起人们欲望和情感的象征符号,将价值观以意义解读的形态传送到个体内心;“认知型塑”是仪式化价值观教育的最后阶段。仪式的认知模式不同于通常理解的价值观认知模式,即受众通过理性思辨而实现价值内化,仪式化机制的要义在于跃过对价值观的理性认知把握,而直达个体内心,完成价值型塑。

一、意义“叠写”

我们知道,仪式是对一系列符号和意义相互关联而构成的象征体系,该体系具有定期展演的特性。仪式中内嵌着某组织或群体所要传递的主流价值、价值规范。通过仪式开展价值观教育,需依托于仪式的符号象征意义而逐步展开,完成参与者对符号意义的“对等”解读。而象征本身又具有多义性,其体系越全面,人们可解读的层面就越多,价值教化切入人们内心的触点就越丰富。系统的象征意义的构建就会使主体更广泛地参与到仪式进程中,从而获得的意义越多,唤醒的价值意识越多。“正是对同一种现象喊出同样的叫声,说出同样的话或作出同样的动作,人们实现了言行一致,才感受到这种一体性”,为了达成社会整合与交融,唯有通过一些共同的行为,“人们只能通过使用这些象征,彼此交流内在的心理状态,同时他们能够表达团结感的最好方式便是一同参与象征性活动”^①。

象征意义的“叠写”最初是“与国家意义、族群认同联系在一起的”^②。印度裔美国历史学家、汉学家杜赞奇在《象征“叠写”:中国的“诸神之战”与“关帝”隐喻》一文中提出“叠写”(super-scription)概念,主要指涉“符号演变和社会群体、机构的历史演变,这两种层面的演变之间的关系”^③。将在民间、地方上流行的人们认同的符号赋予其国家层面的意义。后来他还提出要重建国家的“叠写”能力。实际上,“所有共同体都面临同样的问题,即如何将地

① [美]大卫·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王海洲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70—71页。

② 梁永佳:《“叠写”的限度——一个大理节庆的地方意义与非遗化》,《宗教人类学》(辑刊),2013年。

③ [印]杜赞奇:《复刻符号:关帝的神话》,参见张颂仁、陈光兴、高士明:《历史意识与国族认同:杜赞奇读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页。

方活动整合进更高的组织层次中去”^①。具体来说，就是乡村或城镇群体、学校、职业或趣缘群体的活动如何才能被视作国家层面组织生活的体现？唯有使用一些大家都能共享的相同意义的象征符号去建立认同关系，地方对国家的认同才能得以实现。社会各个子系统或各种类型社会组织都有其稳定而特殊的象征符号体系，并以不同方式维持着各自“符号—意义”体系的生产与再生产。

意义叠写构成的象征体系，能够将国家认同转化为隐喻，其最终目的在于，通过有关国家符号的嵌入，实现国家权威的在场性，同时体现着国家认同在价值观认同中的基础性地位。比如，将爱国具体化为忠诚、奉献等，并关涉道德自觉，使爱国主义的诉求成为个体内在良知的主动要求，在自我与国家之间构建紧密的联结纽带，而不仅是一时血气上涌的偏好等感性的诉求，如此才能培养出内在的、真正的爱国精神。

构建国家的“叠写”能力不仅在政治领域有着重要意义，在教育领域同样对价值观教育、核心价值观认同具有积极作用。“意义叠写”指的是，这些不同象征体系相互嵌入，共同表征于同一仪式场域中，经“编码—解码”等解读方式重新组合而产生出新的、能动的意义空间，并同时可能产生相互覆盖或加持等意义传递效果的仪式展演机制。作为价值观教育的仪式化机制，意义叠写的是价值叙事逻辑，不是各种价值取向之间因果的、必然的、线性的关系陈述，而是潜在的、春风化雨式的象征意义的融合。这种意义叠写机制，是在参与者积极参与仪式中，自动地接受和认可其所传递的价值观的方式。

因此，仪式就是以意义高度“浓缩”和“凝聚”的象征符号作为基本要素进行展演。仪式象征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对社会组织原则的象征性展演^②。把持有不同价值观的人们集合到同一个仪式当中来，通过意义的叠写，将某一社会共同体所推崇的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从而使得共同体内部的多元性在仪式过程中达到统一、共识。这本质上就是把共同体所认可的核心价值观“叠写”到公民层面的过程。“如果这些彼此关联、不能压制的力量同属于一个社会群体，且在内部各方彼此对抗中都被认同和接受，那么这个统一体就会更加强有力”，“紧张状态中的统一体双方在同一矛盾中并存，并且在对立的情况下为统一提供框架和成分”，“这两方并不彼此摧毁，而是在某种程度上相互催化”，“人们就在这个统一体中重新安置，这种仪式化对抗实际上成了不同力量之间的一种游戏，而不是心怀怨恨的斗争”，尽管仪式过后，“这种游戏的效果可能很快就消失，但一些有问题的社会关系之‘刺’却被暂时拔除掉”^③。

其中，仪式中的意义叠写有一个重要的类型，即空间意义的叠写。叠写能够发挥作用的基础是，仪式在内容方面的“二重性”特征，即当代价值观对仪式象征符号或已成为传统的固定仪式流程的再阐释，通过反思传统，实现传统仪式的当代意义叠写。

空间意义的叠写，既展现了国家规范多元化社会思潮的努力，又象征了在国家制度或文化框架下，有能力实现各种信仰分歧与冲突之间相互宽容、存异求同的价值理想，其统一更诉说了特定价值取向作为公民基本义务的优先性与某种不容置疑的底线性特征。仪式发挥作

① [美]大卫·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王海洲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89页。

② [美]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登布人仪式散论》，赵玉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61页。

③ [美]维克多·特纳：《仪式过程：结构与反结构》，黄剑波、柳博赞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5页。

用的主要方式,在于自然地将核心价值观转化到一个得到人们接受和认可,并积极参与的“信仰”空间中,并使其在象征层面取得了支配性的地位。国家符号是一种力量的象征,各类“文明的冲突”经由“国家”的过滤,“通过‘净化’仪式,禁忌得以解除,团结得以强化”^①。“作为一种象征符号,空间象征的变化在政治意义上表明权力系统的变更。空间更迭和权力变更之间的关系,在体现出权力变更系统的同时,空间更迭体现出合法性基础的变动。仪式的阈限空间搭建了全新的权力关系,通过对空间符号的意义进行新的组合与阐释,实现其向特定象征的跳跃”^②。

二、情感共鸣

仪式中达成的价值观教育效果,最为关键的是形成了情感共鸣机制。这主要源于人们对共同体的强烈的信赖感。英国人类学家拉德克里夫-布朗(Radcliffe-Brown)发展了涂尔干关于仪式在构建社会团结方面重要性的论点,他认为,只有在社会成员共享一些能够控制群体互动的情感时,有秩序的社会生活才能存在,而仪式正是这些情感得以强化和传播的方式。也就是说,情感能量生成于人们对集体生活的需要和维持社会团结的价值共识之表达。比如,某社会群体除了周期性举行的固定仪式外,在生活中遭遇挫折时也常会举行“困扰仪式”。仪式中强烈情感的唤起与释放,反映了人们在这些环境中的内在冲突、不确定性和忧虑。通过参与其间,个体不断在心中体会并强化个体对集体的依附感。通过这些仪式,社会群体的界限和个人对群体的忠诚感展露无疑,“仪式活动并不只是创造社会团结的一种可能方式,而是一种必需方式”^③。只有通过定期集会,共同参与这种象征活动,才能不断培养集体的理念和情感。正如涂尔干所言,“任何社会都需要定期的维持与确认集体的情感与理念,这种情感和理念是社会统一性和特殊性所在。如今这种道德重建只有通过集会等仪式活动得以实现,在这些活动中,人们团结一心,一再确认他们的共同情感;由此举行的各类仪式,包括宗教仪式,在目标、结果和得到结果的过程方面别无二致”^④。比如学生们在纪念礼堂刻满名字的大理石碑前,总要面对这些“先烈”,尽管他们已变成象征符号,但学生的情感状态会明显受到影响,这正是一个升华即将到来的典礼气氛并使之有效化教育的过程,或者说是价值观教育的内化。在此,仪式将情感灌注到相关价值观认知中。

特纳对仪式中的情感和认知这“两极”的讨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经典的人类学解释。他所说的“支配性象征符号的两极性”,一极是理念,一极是感觉,“理念极指向社会道德、社会组织的原则、团体组织的种类,以及结构关系中内在固有的规范和价值”,“感觉极则指向那些容易激起人们欲望和情感的象征符号”,理念能使人们发现规范和价值,他们引导和控制人作为社会团体和社会范畴成员的行为,从而“将社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与强烈的情感刺激紧密相连”^⑤。

① [法]阿诺尔德·范根内普:《过渡礼仪》,张举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34页。

② 王海洲:《政治仪式》,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26页。

③ [美]大卫·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王海洲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72页。

④ [法]爱弥儿·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18页。

⑤ [美]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登布人仪式散论》,赵玉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8—29页。

仪式象征的“两极化”理论，揭示了“象征的终极力量”^①。仪式在激发情感的同时，也循循善诱。有力的仪式在情感上的影响力是无与伦比的，而且越是群情激越的仪式，参与者越是将注意力集中于限定的象征上，投入的情感越多，越是心无旁骛，仪式象征也就越有力，最终形成了一种“躯体化记忆”，看到一些象征符号就会自然而然的引发生理或心理上的情感反应。这是从个体层面探讨价值观教育“内化于心”的微观机制。

在仪式操演过程中，两极之间进行着不自觉的交换，仪式唤起的情感灌输到其培育的价值观中，两者相得益彰。“在仪式行为语境中，整个社会的兴奋情绪和直接的生理刺激，如音乐、歌唱、舞蹈、香烛、美酒以及各种古怪的服装样式和仪式象征符号一道，影响了意义的两极属性互换。一方面，规范和价值观渗透着情感；另一方面，个人化的情感因为与社会价值的联系而高贵起来。强制性的，易让人厌烦的道德约束转化成了对美德的热爱”，仪式正是这样一种机制，“他将这种应尽的规范和责任，周期性的转化为想要做的规范和责任”^②。仪式两级间的这种交换，“有助于在无意识的情感与社会结构的要求之间构建起社会必要的正确关系，即人们被诱导着去做了他们应当做的事情”^③。比如，在一些政治仪式中，“如果说政治仪式能够激起对世界的某种解释，主要是因为这些仪式可以引发强大的情感。我们的感知能力和理解力极大地受情感状态的影响，仪式唤起的忧虑、激起的恐惧以及带来的欢乐都能引导我们的政治感知能力”^④。其实不只政治仪式如此，实际上任何仪式都内在地具有唤起情感影响价值认同的潜力。

可以说，仪式化活动是其传递的价值观与人们的情感认同之间的桥梁。人们往往不会轻易接受和认可外界强制给与的约束，即社会规范；一旦有约束性、灌输性的价值观进入头脑，常常会被逆反心理、理性批判构成的防火墙所阻拦。而仪式通过适当氛围的塑造、生产、积累并适时转化情感势能为“行动动能”，“使外来的规范原则，定期的转换成自己想要的、钟爱的行动偏好”。仪式通过塑造共同的情感纽带，展示共同的文化基础与共享的道德话语起点，使共同体得以具象化、生动化乃至人格化，实现成员对共同体的热爱与忠诚，进而使共同体获得切实的存在感，即由想象的存在转变为现实的存在，来引导人们对其特定价值观的自然而然的认同。仪式活动中，人们对集体、共同体的情感认同，消除了其可能抗拒的心理防线，这是价值观教育得以有效内化的关键条件。

因此，这就需要在创造仪式活动的情感共鸣上花一番心思。仪式活动中情感高潮不可能一开始爆发，价值观教育目标的实现也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这就意味着如果仪式设计者想要在某个核心价值象征物上以及象征性活动中附着“情感共鸣”，那么必须有耐心。通过打磨仪式诸前置细节，充分的准备仪式和起始环节，能够让仪式气氛更加抓人心。在较长的仪式时间里，逐步完成情感能量的“量的累积”。当积累了足够的情感势能，借助巧妙的仪式高潮部分的设计，将其转化为表达集体情感的行动动能。比如，高校毕业庆典的设计机制说明，通过仪式进行的价值观教育以及塑造出的集体认同，首要内容并非针对某种具体的价值理念，也不必然在于传播共同体全部的价值主张，甚至对个体价值自觉的教育都退居其

① Lewis, Gillbert, *Day of Shinning Red: An Essay on Understanding Ritu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67.

② [美]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登布人仪式散论》，赵玉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82页。

③ Turner, *Victor Dramas Fields and Metaphors*. Ithaca: Cornell Press. 1974. p. 56.

④ [美]大卫·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王海洲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15页。

次。它最深层的目标在于塑造一种“心底的想象”，而非“头脑的现实”。也就是说，对共同体的热爱与忠诚，关键在于对接个体与集体的情感纽带，而非生成于个体对集体的理性思考。对共同体的认同，是通过塑造无条件服从的价值权威，与激发宏大观感的爱的情怀而获得的。所以，若要促进某种价值观的实现，首先要创设与改善共同体内部的情感生态。情感生态指向对共同体的坚定认同感，由此成员才能对其倡导的价值理念形成某种不言而喻的共识，放弃个体抵抗性的批判，转而为其合理性寻找支撑。可以说，共同体的存在本身成了个体最大的信念。

除了仪式象征对情感能量的唤起和引导，还有在参与者的个体心灵之间形成强有力的情感纽带，促成情感能量的叠加。这种纽带和叠加带来的“直接收益”便是直观而生动的为个体价值内化提供规模化的人际支持。就是说，群体内部共享了彼此的情感能量，形成了默契而广泛的人际支持。正所谓，“德不孤，必有邻”。然而，在价值观日益多元化和功利化的趋势下，“德”与“邻”之间的关系似乎在某种程度上颠倒了过来。“德若壮，先有邻”。就是说，如果一个人做了明显有利于公共事务的好事，但却没人鼓励或赞扬，或者不被认可，甚至有人反对，这样他就不容易坚持下去，这种好事所象征的积极价值观就不会被传播开来，甚至会遭到贬损。

现代社会人权意识的彰显、私人生活与公共领域的分立等发展使得价值多元有了合法性支持，“价值中立”原则日益壮大为社会共识，“不辨善恶，只论喜恶”似乎成为个人修养与人际交往的一种体现；另一方面，市场对传统道德的侵蚀，使追求功利或“幸福最大化”成为多数人奉行的价值圭臬。桑德尔在批判边沁的“功利主义伦理观”时，认为这种理论的吸引力就在于“不加评判的精神”^①，如其所是的接受各种偏好，而不对内在的道德价值做任何评判。

如今，那些不计个人得失的“奉献与义举”很难被大众追随，一旦有人做出“纯粹利他”的行为，首先被考量的便是他的动机单纯与否。“动机论”的独裁而非“价值论”理性评价，很难让这些“高尚”属性的价值观被认可、被彰显，这时候迫切需要一种强大的组织性力量为实践了义举的个体“背书”，提供规模化的人际支持和更高层面的道义嘉奖，而仪式作为对承载特定价值观的现实力量的集中展示，以此鼓励“价值观追随”，以具象化的方式赋予高尚德行以“领导力”，实现良好价值观的广泛传播与认同。

因此，仪式正是集体成员一致表达对共同体热爱与信仰忠诚的有效方式，且这种一致性并不是以完全获得“思想共识”为基础才得以施展，而是跳过了个体表达清晰、直接想法的过程，表演中也没有辩论或争吵的机会，这样就可以将其它方面存在分歧的学生联合在一起^②，仪式生成了协调一致的互动行动，能够产生直觉上的道德共同体，从而使人在内心感受到温暖或热烈的支持。

进一步讲，价值观教育应当设置这样一种机制，即在缺乏共识的情形下创造出团结的机制，这种机制是仪式内在的效果。仪式能在缺乏共识的情形下创造出团结来，这个观点来自于人类学对仪式与信仰之间关联性的分析，即共识就是共同体成员之间共享的一致信仰。一般认为，仪式内涵着对已存在的信仰的公开表达。然而，涂尔干认为，二者关系颠倒过来才对，仪式才是不可或缺的，对仪式的解释则不然，仪式绝不仅仅是信仰的程式化表达，也不是其意义内核的附属物或衍生品。仪式诞生之初，是在与某种神话或信仰的互文性阐释中被

① [美]迈克尔·桑德尔：《公正》，朱慧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第57页。

② [美]哈佛委员会：《哈佛通识教育红皮书》，李曼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4—105页。

设计出来，之后便有了自身的存续逻辑。仪式本体，较其最初的信仰内核，更能抗拒变迁。世界各地许多少数民族的传统仪式，在今天早已成为被观赏的对象而存在；与其说这些族群之所以还保留着某种传统信仰，不如说是在对这些远古遗留下来的“仪式化石”尊崇有加。对此，涂尔干的理解很有启发性，他指出：“仪式是我们用来表达对社会依赖性的方式之一，仪式中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共同参与和投入的感情，而不是我们对仪式特殊内涵的合理解释”^①。

关于仪式在价值观教育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仪式能够在缺乏共同信仰的情况下为组织创造出团结的纽带。涂尔干反复强调，共同参与而非共同信仰，是仪式在促进社会团结方面所具有的关键作用。政治忠诚的基础是成员对所属群体的社会认同，倒未必是与他人共享的政治信仰，这正是仪式的惊人与可贵之处，它可以克服人们的行动与信仰之间的矛盾。因此，在仪式中，是共同行动而非共享思想影响着个体价值观的形成。

综上可得，仪式所提供的人际支持，并不依仗思想层面的价值认同，关键是以成员对集体的共同热爱所打造的、共享的情感纽带来维系，这种性质的人际支持有着更为广泛的“群众基础”，为世俗社会中崇高却不胜寒的价值追求拓展出更广袤的生长土壤。孤德的坚守常常“清苦”，却因为个体在仪式化的公共表达中感受到这种持久的人际支持，会让原本对某种价值观持观望态度的学生感受到坚守的意义，从而深化价值认同，实现价值内化，更使本来孤单的道德理想扎根人心。德不孤，乃是因为“有邻”。这也表明，仪式必须在内嵌价值“应当”的基础上，更加贴近学生的现实生活，才能使得学生有更深刻的情感体验，否则，将难以奏效。

三、认知型塑

认知心理学研究已经证明，仪式有着型塑认知、落实价值观践行、将外部规范转化成自愿行动的潜能，这种作用主要依靠影响人的图示化思维来达成。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图示化思维并非“充斥”着理性思考，也可能出现与理性思维相矛盾的状况。有一种行为心理学的解释路径，认为大脑中的知识形成过程就像“膝跳”的生理反应一样，给定的刺激产生必然的反应^②。这种观点将仪式教育等同于知识教育，即输入与输出之间不存在“质的转换”。但是，我们看到仪式在唤起情感方面的导引作用，很多时候价值观并不是作为知识的形态被“输入”到脑中，而是作为一种情感讯息被接收并深藏于心，从这个意义上讲，价值观认知确实被转换了性质而达成内化。

因此，认知心理学在这方面更有解释力。行为的产生并不是简单地以环境刺激为基础，更重要的是，行为受到各种认知构念(Cognitive Constructs)的影响。正如班杜拉(Banduras)所言，“认知因素部分地决定了外部因素是如何被评估的，它们是如何被构想的、它们是否具有长期影响力、它们有怎样的效力，以及传递的讯息是如何被组织起来以备将来之需的”^③。这是当代认知心理学的一个主要观点，即知识与大脑的组织方式有关。我们对信息

① [美]大卫·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王海洲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78页。

② 参见叶小玲：《思想政治教育的心理学方法介入——基于大学生亲社会行为教育方法的维度构建》，暨南大学硕士论文，2014年。

③ 蔡耀杰：《论思想政治教育知行转化的困境与对策》，复旦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

的感受是通过早已存在的被图示化和抽象化的知识系统来达成。这种被组织化的知识结构就是“图示”(Schema)。

图示,可以说是一种对现实的想象性建构,是一整套有关世界的意义解释体系,有时又是认识现实、指导实践的思维惯习。个体理解的事实,即便再准确,也并非等同于现实本身,或者说,现实究竟何为,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个体已有的“知识内存”。个体在认识世界或接触事实之前,头脑中就已经存有对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认识,这种认识来自于个体所在群体或生存环境对既往相似问题的社会建构,可以称之为“观念事实”。当然,究竟“相似”与否全凭个体意识流中闪念般的主观推断。个体通过观念事实构建现实,或者说,“观念事实”是对“物化事实”进行个体化阐释的意义框架和理解方式。

每个个体都是独一无二的,但并不代表着各自的认知图式互不相干。尽管会有所差异,但在外部条件一致性的基础上,其基本框架无二。诸如,心理学所说的“刻板印象”“首因效应”“惯性思维”、社会学常用的“集体意识”、甚至我们日用而不知的“常识”等等都是图示化思维的具体表现形式,有着“社会构成”的特性。

图示化思维也许会带来误识与误判的风险,最终也可能“无功而返”浪费精力,但其正向功能也是明显的,可以大大节省个体对外界信息展开解释、判断与决策的认知资源。尽管难免有试错的代价,但却能为共同体成员提供一致的后果预期与既定的行为规范,即目标的统一与合理合法的达成路径。因此,一定的图示化思维在社会控制方面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说图示化思维又是社会规训的产物。

不过图示化思维并非意味着萧规曹随,一成不变,尤其是感知到风险与遭受了代价之后。通过更换图示,或进行图示要素的重新组合,或吸收新知识融合进既有图示中甚至创立新的认知范式,都会导向思维图示的更新。仪式在图示化思维的构建与更新上有其独特的作用。通过仪式塑造出持久的“身体记忆”,从而在之后遇到同质性事件时,为主体提供直接而恰当的价值判断。这种判断关键不在于理解各种思想之间更繁杂深邃的关联,而是如何将思想运用到实际事务中。将学生的注意力从表象符号引向他们所象征的事物。

更进一步,将仪式与通识两种价值观教育的不同载体进行比较发现,相较于仪式,通识教育更侧重“逻辑化思维”来构建“分析式认同”。哈佛在其通识教育红皮书中明确指出,“全人”(whole)的概念并不足以作为教育的目标^①。苏格拉底也说,“美德和善不是偶然产生的,而是知识和意志的产物。剩下的工作便是教育,通过习惯学会一些东西,通过教学学会另一些东西”^②。仪式教育正是“习惯”的养成方式之一,“全人”的塑造则需仰仗通识教育。

从目标来看,通识教育是整合社会的路径和构建国家的工具,关乎个体全面而真实的自我认知与能力的自由发展,有着多层次目标体系的复杂的教育设置;但从过程来看,其本质不外乎一种将外部规范以和平且代价最小的方式——不论心理代价还是物质代价——传输至个体头脑与内心中,规训个体服从集体意志的途径。以“目标论”观之,二者也许差异不大,但以“过程论”观之,二者在实现路径上有较大区别,且互补性强。

这种互补性体现为双方侧重点的结合。如果说,通识教育进行价值教化的方式侧重于凭借知识的传递打造共享的文化基础,通过逻辑论证培育可共享的价值理性,进而整合多样性形成一体化的价值共识,那么,这其实是一种偏重分析式的认同塑造过程;与此相对,仪式

① [美]哈佛委员会:《哈佛通识教育红皮书》,李曼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35页。

② [美]哈佛委员会:《哈佛通识教育红皮书》,李曼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7页。

教育更偏重认同形成的“直觉跳跃”，即跃过理性思维为个体灵魂保驾护航而设置的“批判式防护网”，直达个体内心，形成不假思索的第一印象，或可称之为直觉式的认同塑造。

事实上，直觉塑造与分析判断在教育过程中恰恰是并进的、交融的，并非是互斥与对立的存在。如此区分虽有割裂二者作用之嫌，但本意在于，通过“两极化”创设一种价值教化过程的理想类型，有助于分析仪式较之通识教育在价值观教育中的独特性，凸显仪式的教化优势，深入挖掘其功能方面尚存的潜力。

那么，仪式何以促进价值观践行？一种“双系统认知”理论或可帮助理解。该理论是由获得过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心理学家丹尼尔·卡尼曼(Daniel Kahneman)在其代表作《思考，快与慢》^①中提出的行为经济学理论框架。他认为，我们的大脑有快与慢两种决策系统：“系统1”是潜意识层面的直觉判断系统，它经常是无意识的，反应很快，凭借情感、记忆和经验迅速作出判断。然而，它也很容易上当，因为它以眼见为实作为判断依据，所以经常被讨厌损失和盲目乐观的感觉所误导，因而做出错误的选择；“系统2”则相反，它是意识层面的逻辑思考系统，通过调动注意力来分析和解决问题并做出决定，它比较慢也不太出错，但它效率低，有时走捷径，并不时受到“系统1”的直觉性判断影响而做出决策。

这个理论与价值观教育有什么关系呢？依笔者来看，有相当多的价值观教育方式都不自觉的以“理性人”的经济学假设作为前提，认为人的决策行为都遵循理性和效用最大化的原则，因此教育的目标在于完善个体价值理性的分析判断能力，这一点原本是没错的；但是，卡尼曼指出，生活中非理性决策的例子实在太多了。比如，“我们经常认定一个结论时，不假思索的认同支撑这个结论的依据，哪怕这些论据并不怎么可信”^②。这些非理性的思维方式无时不在影响着我们这个以理性为信仰的知识阶层，更遑论大众。

在如今越来越多元化的校园里，很多学生离开家乡，进入一个陌生环境。他们从原本熟悉的社会环境里带来的系统1就会经常影响他们的日常思考和习惯。2013年卡尼曼在接受《经济观察报》采访时谈到，人类的直觉判断系统(系统1)十分强大，几乎无所不能。正是因为直觉判断系统，人才会毫不费脑筋的说话，产生许多想法并习惯性地做许多事情。而逻辑思维系统在调动理性时才能帮助我们思索未来并制定决策^③。尽管系统2比系统1更为理性，也更符合逻辑，但事事仰仗系统2的理性分析，既不合宜也不可行。况且，现实中的许多“不确定性”远非理性分析所能解决。

那么，怎么才能改变人的价值观念呢？丹尼尔提出了两条非常具体的建议。首先，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认同一种价值观，是因为与我们亲近的人都相信它，因此，只有在自己信任、尊重、仰慕或热爱的人们发生改变的时候，我们才会改变自身已有的价值观念。其次，人们经过训练学会如何掌握时机，学会在某个时点和状况时稍停下反思，调动系统2来分析、干预，并矫正系统1的选择。前者有关理念转变，后者设计行为矫正，两者都和价值观教育相关。

这种双系统的个体认知结构，也同样体现在深层次的仪式结构乃至抽象的社会结构中。前文已经探讨过仪式在结构方面的“二重性”特征，从认知的“双系统”到仪式的“二重性”，实际上说明了不论是在个体认知层面，还是集体的仪式层面，亦或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意义上的

① Kahneman, Daniel, *Thinking, Fast and Slow*, New York: Farrar and Giroux, 2011.

② 程星：《大学的国际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50页。

③ 参见 Eric Fish：《思考是一种信念》，袁梦瑶译，《经济观察报》2013年5月6日。

各类行动中,都存在着图示化与逻辑化结构的分野。

总之,图示形成思维习惯,影响行为惯习,提供对外界信息进行意义解读与价值评价的“第一框架”,即“直觉顿悟”,而非情感附着,认知图示在使用上存在一种“首因效应”,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变,个体也在不断修正与调整着自己的价值观,在实践中完成了价值观的认同与内化。

综上所述,叠写是教化仪式表达价值、意义的基本方式;情感是输送作为象征意义的价值观念进入个体内心实现心理认同的动力机制;图示则是由仪式型塑的、有关现实的一整套价值观念(Cognitive Construct),从指导行动的角度讲,它又是有关价值践行的无意识惯习,或者说是主体的不自觉的思考或行为惯性。总之,教化仪式的图示化思维型塑机制,涉及到对主体潜意识的影响,这是从价值认同到价值践行的跃迁。仪式通过象征体系的设计,为价值观设置了一个具象化的感知场景,在充满象征意义的语境中,为价值观教化提供了顺畅有效的切入点。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仪式的教化作用不是万能的,短暂而量少的仪式教育很难保证能够实现最后一步,即内心认同与接受某种价值并切实践行价值观。因此,仪式教育应当是长期的、坚持不懈的。

[责任编辑:张永芝]

The Ritualization Mechanism of Values Education

LIANG Tianyi; CAI Yao

(School of Marxism, Beih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arxism, Jiangnan University)

Abstract: Ritual is an essential way of value education.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cognitive errors in the mechanism of ritual education. Rituals are not just a set of prescribed, uniform “collective actions”, but rather about participants’ recognition and internalization of certain values. To eliminate the “sense of form” in the ritual process and realize the recognition and localization of specific values in the process of ritual,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whether the ritual can translate the abstract value principle into the realistic value picture, guide and release the emotional energy of ceremonies. The ritual value education actually exists a “three-paragraph theory” of transference, transformation and inner-transition. The core mechanism of the transfer phase is “overlap of meaning”. This is the ritual symbol system “exquisite” and effective way of exhibition. The transformation stage relies on “emotional resonance”, the value of meaning to interpret the form of the transfer to the individual heart of the process. The internal stage is to complete the “cognitive model” which is the ultimate goal of ritual shaping of individual thinking and behavioral habits. This is a complete values education process from “value expression” and “value transfer”, then to “value localization” and “Value fulfillment”.

Keywords: Ritual, Value Education, Overlap of meaning, Emotional Resonance, Cognitive Construction